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4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其一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6号楼5层501室65259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委托代理人：王英杰

被投诉人1：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小雅宝胡同3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中

委托代理人：宋薇

被投诉人 2: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边瑞明

委托代理人: 杨朔

2022 年 3 月 4 日, 我局收到北京其一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 提交的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项目编号: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和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2 年 3 月 11 日, 采购人向我局提交《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 政府采购项目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关于“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ZXHZB2021212ZXHXM2021690)” 政府采购项目的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1. 本项目不适用资格预审, 采购人、代理机构滥用资格预审、设置不合理的资格预审条件, 从而限制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方向不符, 也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2. 本项目未依法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 本项目把生产厂家证明、背书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作为资格条件，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4. 采购代理并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进行逐条答复，反而答非所问，肆意曲解质疑内容，逃避答复，显然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

请求：1. 联合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启用公平竞争审查，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合理化修改，以保证各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项目竞争的合法权益，及时制止“本项目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等限制、排斥市场竞争的行为。2. 依法对采购代理未答复质疑事项的违法事实进行处理。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6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投诉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规定期限内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度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被投诉人 1 称：1. 一、资格预审是法律赋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利，投诉人称本项目并不适用资格预审，但未明确本项目不适用于资格预审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我单位此项目提出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有利后期改装对接。我单位此次购置的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吸尘车、纯电动洗扫车，不是标配车辆，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涉及改装，例如

在冬季除雪时，作业车辆上需加装雪铲、雪刷、撒布器等外购设备，因外购设备与车辆无法保证是相同厂家生产，故需车辆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改装工作；另外由于环卫车辆的特殊性，在后期维保中遇到难点时，还需获得厂家技术支持，所以为在使用过程中得到更好的保障，减少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节省后期改装成本，本项目需与厂家直接对接。（二）确保供应商履约能力。我单位在以前购车项目中发生数起代理商是中标人但履约能力差的情况，严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为首都核心区的环卫清洁工作带来了重重阻碍。我单位“2020年新能源专业作业车辆”项目中，中标企业为代理商，该批车在2020年底供货，但一个月后，就发生了其中3辆车电池只能充半电的问题，由于厂家和代理商都没有在北京设立售后服务点，需代理商联系厂家后，厂家派人从外地过来进行维修，如现场不能解决，还需再返厂，每次都耗时将近一个月，严重影响了我单位冬季融雪作业和冬奥会保障工作。我单位“2020年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中，中标企业为代理商，该批车在2021年春季供货，但是供货三个月后，车辆就经常性损坏，厂家维修过几次后，就拒接我单位报修电话，我单位只能与代理商联系，但代理商与厂家互相推诿扯皮，导致该车还未出质保期就已无法正常使用。该批车是我单位为限高限宽的垃圾点特殊定制车辆，可替代性低，为使业务能够正常开展，我单位只能去其他维修点自费进行修理；不仅严重影响作业效率，而且本应在质保期免费维修的车辆，使得我单位

不得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三）避免商业纠纷。2021年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更新作业车辆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中标货物为某牌洗扫车，但随后该品牌生产商向密云环卫中心发出《声明函》，声明其从未授权中标代理商在北京参与此次招标，严禁代理商跨区销售进入北京市场。代理商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投标活动，延误了密云环卫中心采购项目进程，影响了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汲取上述事件经验教训，为避免后续出现类似厂商与代理商的商业纠纷，对我单位采购工作和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所以提出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需求。同时自2021年以来，在北京市其他区县环卫车辆购置工作中，亦有出现只接受制造商投标的情况，相关区县也都因此被质疑投诉，但是均被职能部门驳回。

2.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我单位此项目因特殊资格要求为只允许制造商投标，

而此项目并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因此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为只允许制造商投标，但环卫专业车辆制造商普遍体量大、员工众多，而属于中小企业的制造商车型少，产品少，并且很多车型处于停产状态，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况。故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此项目并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二、关于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指招标文件已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相关政策。3. 因“只允许制造商投标”是此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故需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申请人是制造商的资格申明，并不属于投诉人所称的“生产厂家证明、背书”，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4. 经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核实，采购代理已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逐一回复。

被投诉人 2 称：1. 一、投诉人称本项目并不适用资格预审，既然资格预审是法律赋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利，请投诉人明确本项目不适用于资格预审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二、只接受制造商投标是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申请人的资格申请文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领取招标文件，这是正常合法的流程，并不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2.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本项目并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因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为只允许制造商投标，而车辆制造商普遍体量大、员工众多，而其中属于中小企业的制造商车型少，产品少，并且很多车型处于停产状态，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采购份额，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项目并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二、关于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指我公司招标文件已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落实相关政策。3. 因“只允许制造商投标”是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故需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申请人是制造商的资格申明，并不属于投诉人所称生产厂家证明、背书情况。4. 我公司已经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逐一回复，质疑人提出的很多内容，并不存在与质疑函提出的质疑部分，请投诉人合理提出质疑。

我局认为：

对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实行资格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采购项目可以要求供应商必须是生产厂商，不属于以

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不属于设置不合理的资格预审条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2，本项目只允许制造商投标，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及评标中已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3，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中所称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对投诉事项 4，被投诉人 2 质疑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故投诉事项 4 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被投诉人关于投诉有关情况的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驳回投诉事项 1、2、3。

2. 投诉事项 4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被投诉人 2 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